

中国银行关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相关工作的安排

各高校资助中心及高校学生：

根据教育部与中国银行有关助学贷款的政策，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现将申请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说明如下：

一、 贷款对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包括本科新生、老生；研究生新生、老生。

二、 贷款政策

新贷学生可向银行申请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分年度发放，贷款额度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12000 元，研究生原则上办理校园地贷款。

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校期间无需承担利息，全部利息由国家财政贴息。本科生考取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继续读博士可以申请展期，继续享受国家贴息政策。

毕业后前两年内只须还息，两年后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四年还清，贷款期限至毕业后 6 年。

三、 申请资料

学生申请中国银行助学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 1、填写完整并经学校盖章确认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3、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开立的贫困证明（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加盖公章。
- 4、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四、 办理时间

- 1、10 月 20 日之前，学生向所在院系辅导员提交申请资料；
- 2、10 月底之前，院系辅导员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申请资料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者，申请审批表上加盖资助中心印章）；
- 3、11 月 10 日之前，各高校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银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格名册》，组织学生填写借据和合同，银行现场指导填写。合同、借据填写好后随相关资料装袋现场提交给银行工作人员（贷款学生每人一个档案袋）；
- 4、11 月 20 日之前，银行将最终审批结果反馈给资助中心和学生；
- 5、12 月底之前银行放款（初步安排）。

五、 注意事项：

- 1、《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与借款合同里填写的贷款期限、贷款金额必须是一致的；
- 2、借款合同编号：由四组 16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7245-CDXX（前面 2 个字母代表学校，后面 2 个字母代表学院，例如：会计学院为 CDKJ，研究生院为 CDYJ）-2014（代表贷款年度）-XXXX（代表序号，从 0001 开始）
- 3、所有签名的地方必须为手写签名，并捺印（右手食指）。
- 4、借款学生用黑色、蓝黑色墨水钢笔清楚填写资料，不得涂改已填写内容。所



有涂改处需按手印。

六、 关于 2014-2015 学年续贷安排

今年有续贷需求的同学只需与银行签订借款借据，没有贷款需求的同学需提供停贷申请，如因休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不再办理贷款的，高校应及时通知银行，银行与借款人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学校应向银行提供审查合格的续放名单及异动名单（盖公章）。

借据填写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放款时间为：

- 1、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续放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5 日；
- 2、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2 年，续放时间为：2015 年 01 月 21 日；
- 3、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3 年，续放时间为：2015 年 01 月 21 日。

七、 中国银行“彩虹桥”公益项目

为了鼓励受资助的学生在校奋发图强，努力实现个人理想，中国银行每年暑期将从办理了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选拔 50 名品学兼优的学生赴美参加“彩虹桥”公益项目。学生将有机会与美国最优秀的学生在美国共同学习和交流，交流时间长达 1 个月，全程费用由中国银行承担。

附表一：《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附表二：《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附表三：《2014 年新贷合格名册》

附表四：《各年度续贷名单》及《异动名单》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2014 年 9 月 20 日